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03民初5830号

丘伟洪:本院受理原告余颖静诉被告丘伟洪委托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为(2025)粤1803民初5830号,原告的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26000元费用及利息(利息以26000元为基数,自2022年9月15日起按照一年期LPR的一倍即3.65%计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,暂计至2025年6月14日的利息为2609元)以上本息合计28609元;2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复印件副本、开庭传票等文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12月11日上午9时35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